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莊家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秀恒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以下任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莊家淦先生 (「莊家淦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黎榮 (又稱黎慶超) 先生 (「黎慶超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李秀恒博士 (「李秀恒博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莊家淦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李秀恒博士之履歷資料：

莊家淦先生，29歲，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約八年經驗。彼為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 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勤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家淦先生為莊

\* 僅供識別

士機構主席兼控權股東莊紹綏先生(「莊紹綏先生」)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豐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弟。莊家淦先生亦於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黎慶超先生**，70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省之認可律師。黎慶超先生為勤達、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秀恒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積逾三十三年製造業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秀恒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項，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勤達、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莊家淦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莊家淦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

黎慶超先生及李秀恒博士各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須經重選連任。黎慶超先生及李秀恒博士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家淦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李秀恒博士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者外，莊家淦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李秀恒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家淦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李秀恒博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秀恒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